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字号: Z510704-2012-000308

当事人姓名: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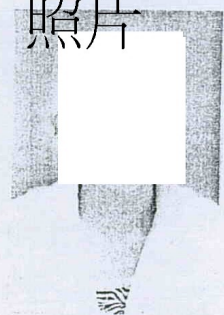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性

出 生 日 期: 19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 51132119

户口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

照片



路 号 幢 单元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声明, 经查阅我婚姻登记机关从2009年12月01日至今的婚姻登记档案, 未发现当事人有结婚或离婚登记记录。

本证明只表明当事人在本婚姻登记机关所辖范围内目前无婚姻登记记录。

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2012年03月15日



公 证 书

(2012) 绵国信证字第 1632 号

申请人：雷 ， 女， 一九 年 月 日出生，
住址：四川省绵阳市 区 路 号 幢 单元 ，
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 。

公证事项：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兹证明前面的影印本与雷 出示给本公证员的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原本相符。

四川省绵阳市国信公证处

公 证 员：

陈 英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113454849



D010368450